

关于汉语语法三个平面理论的思考

王 飞 华

(华东师范大学 对外汉语学院, 上海 200062)

摘要: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认为语法研究有三个层面:句法平面、语义层面、语用平面。其价值在于:

1. 它既对汉语语法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2. 它促进了很多具体领域的语法研究的长足发展,使其更深入细密;3. 它解决了很多汉语语法研究中长期存在、争论不休的分歧问题。当然,在三个平面理论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在理论阐述及实际运用上尚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汉语语法;三个平面理论;句法;语义;语用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3)02-0112-07

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认为语法研究有三个层面:句法平面、语义平面、语用平面。这一理论一经产生,便得到了语言学界的普遍关注和赞赏。很多语言学家都对三个平面理论从不同角度做过理论阐述。近年来,以这一理论为指导,对汉语各种语法现象进行具体研究的学者和发表的论文也越来越多。关于这一理论的述评文章,也多了不少。本文也想从内容、价值、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这一理论谈几点看法。

一 三个平面理论的主要内容

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理解,自产生以来,一直存在一些分歧。其确立有一个逐渐发展、严密的过程。胡裕树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最初提及时称为“语法、语义、语用”[1](337页),1982年胡附、文炼写的《句子分析漫谈》中措辞已为“句法、语义、语用”[2],胡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后来也改为“句法、语义、语用”[3](334页)。而其他语法学家对三个平面的理解,早期都有一定出入,很多都认为是“语法、语义、语用”,对每个平面各自所包含的内容在理解上也有差异。现在大家普遍公认的三个平面,应是胡裕树、范晓先生所主张的“句法、语义、语用”

三个平面。把“语法”改为“句法”,并与“语义、语用”并提,“意味着三者都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之内,在理论上、逻辑上就显得更加严密”[4](177页)。

三个平面理论是有机融合了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以及符号学(包括语义学、语用学)之精华的语法理论,故在其理论内涵中,我们可以不时看到这些语法理论的影子;同时,由于它对这些理论的有机吸收,合理的扬弃和安排,使它们和谐地共处在一个新的理论框架中,因此又使我们觉得它完全不像是上述各种语法理论中的任何一种。这三个平面的具体内容,前人已有很多论述,在此仅作一简述。

句法平面研究,指对词组(短语)进行句法分析。句子中词语与词语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按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构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句法分析包括两方面:一是成分分析,从而得出主谓宾定状补等句法成分,该成分由什么词充当;二是层次分析,将句法结构中的词语关系分为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内部关系和外部

收稿日期:2002-07-03

作者简介:王飞华(1971—),男,江西省安福县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硕士,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博士生。

关系,按关系的远近分出不同的层次,以说明词、词组之间的各种组合关系。句法分析一直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重点,三个平面理论对原先研究成果的继承也以句法平面最为显著。

语义平面的研究,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子中词语与客观事物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这个语义不是词汇意义、概念意义等,而是词语在句法结构中所具有的意义。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个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如“狗咬猪”与“猪咬狗”,其句法结构都是“名+动+名”式,但语义联系却不一样,前者“狗”是施事,“猪”是受事,后者正好相反。

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范晓、胡裕树先生认为有七方面。①动核结构(谓核结构)。这是指以动词为核心的深层语义结构,可以对应不同的句法形式。②动词的“价(向)”。指动词所能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即动元)的数目的能力。③名词的“格”。即名词在语义结构中所充当的语义角色,如施事、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④语义指向。即语词在句中支配说明的方向,如“他吃饱饭了”与“他吃完饭了”,补语“饱”语义指向主语“他”,而“完”语义指向宾语“饭”。⑤歧义。这是语义平面的多义现象,如典型的例子“鸡不吃了”,“鸡”在语义上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⑥词的语义特征。词的语义特征既反映词类之间的搭配关系,也反映语词与客观事物间的关系。如“交”是外向的,“接”是内向的;“挂”有“[+附着]”义,“唱”有“[-附着]”义。⑦语义的选择限制,即考察根据词的语义特征制定的选择规则的执行情况[5](22—24页)。

语用平面研究,指对句子做语用(pragmatics)分析。句中词语与使用者(符号与人)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语用研究就是研究人们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进行交际,它偏重于表达,是动态的分析。关于语用分析的内容,目前存在着较大的分歧。胡裕树、范晓认为包括语用结构、主题述题、表达重心和焦点、语气、评议、句型或句式变化[5](24—26页)。范开泰、章一鸣等人看法不同。范开泰先生认为包括语用分析、信息结构分析、语气结构分析和言外之意分析[6]。章一鸣先生对语义分析及语用成分的内容也有自己的不同理解[7]。

对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关系,尽管不同语法学家图解或语言叙述的方式不尽一致,但其核心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三者中两两之间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其中,句法是基础,语义、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才能被理解。句法结构的产生取决于语义组合的可能性,词语的语义同时又受制于它们在句法结构中的不同地位。语用因素附于句法结构之上,句法形式则依语用的需要而有变化[8]。语义可以影响语用,同时,语用又制约语义。总之,句法管合不合法(句法规则),语义管合不合理(语义规则),语用管合不合用(语用规则)。用袁晖先生的图式表示,三者关系为:

$$\text{语法} = \frac{\text{语义} | \text{语用}}{\text{句法}} \quad [9] (86 \text{ 页})$$

要区别语义和语义学,语用和语用学。语义不等于语义学,语用不等于语用学。“语法中的语义并不包括一般所说的语义学分析中的所有语义因素,语法中的语用也不包括通常所说的语用学中谈到的所有语用因素;只有跟句法有关的语义因素和语用因素才属于语法范围”[5](21—22页)。这样的语义、语用内容才是三个平面的研究对象。

二 三个平面理论的价值

三个平面理论之所以产生后即有了强大的生命力,关键原因在于它的价值。它解决了许多以前语法研究中无法解释清楚的问题,同时还开拓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由于其研究涉及的内容较多,难以将其价值清晰地分成几个方面来叙述,大致来说,有如下一些方面。

1. 从宏观方面来看,它既对汉语语法理论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同时也为汉语语法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

正如胡裕树先生所言:“三个平面既是理论问题又是方法问题;既是本体论,又是方法论。”[4](185页)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给人们带来了一种语法观念的变化,使人们在理论上认识到语法应包括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从而更清晰地看到语法这一种概念下的属概念,认清语法内核中所应具有的层次。比如:人们开始自觉区别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不再把主语、施事、话题等混淆在一起并提,不再把凡出现在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全看成主语;有意识地区别形容词作状语时其句法作用及语义指向的不一致;注意到从三个平面的角度对句

子合理、合法、合用之间的错综关系进行分析。

从方法论上看,三个平面理论的提出,使人们对一个具体语法现象进行研究时,自觉运用该理论进行分析,注重从句法、语义、语用不同角度进行研究,或者三管齐下,或者侧重从某一角度深入研究。从目前的发展看来,越来越多的语法学者或语言学专业的研究生都在积极运用这一理论进行研究,甚至已成了一种研究模式。比如对于短语的研究,人们可以从句法上对其结构形式进行描写,从语义上进行深层含义的揭示,从语用上找出其表达重心。例如“学懂、弄乱、累坏、睁开、撞死、红起来”等,句法上看,都是“动+补”结构,可分为“动+动”、“动+形”、“形+动”、“形+形”几类;语义上看,“学懂、弄乱”等是动结关系,“睁开”是动趋关系,“红起来”是动态关系;从句法上看,这些动补结构的结构中心虽一般在动词上,但其表达重心往往在补语上,在一定的语境下其又可在动词上。

总之,三个平面理论“促使人们运用新的思路和方法对汉语语法规律和现象做全方位的、多角度的观察描写和解释”[4](185页)。

2. 促成了很多具体领域的语法研究的长足发展,使其更深入更细密。

(1)对于词和短语的研究更为深入、细密。以前对词、短语的研究往往只限于从句法角度进行浅层描写,如描写词的组合功能、词的分布,描写短语的结构及其在句中的功能,但却不能解释造成词或短语具有某种组合或功能的原因。而语义及语用分析却能从深层对此进行解释。如对动词的“价”的分类,有助于说明“老师表扬”是不正确的句子,而“老师表扬李明”才是正确的句子。因为“表扬”在语义上是二价动词,需要两个动元,前一句只有一个动元“老师”,不符合要求。其他像名词的“格”的分类、形容词的语义指向分析、短语结构中各成分间的语义及语用关系分析、动态短语及静态短语的差异及原因分析等等都是如此,这就可以对词、短语作更深入细致的说明。

(2)对于句子的描写更为全面。

①可以更好地描写句法结构。如:“台上放着鲜花”与“台上唱着京戏”两句都可描写成“N1+V+N2”,但却不能显示出其结构差异,但把前句描写成“N1+V(+附着)+N2”,后句描写成“N1+V(-附着)+N2”,“则二者的结构小类就显示出来了”

[10]。

②可以更好地说明或解释结构规则。如“这本书我没见过”这类句子的结构规则是:双向动词所带的受事名词居于句首时必须是有定的(包括特指和遍指)[10]。又如“他们圆圆地排成一个圈”,我们依然把“圆圆地”处理成状语,是因为区别了句法和语义两个层面。从句法上看它在谓语动词前,处于状语位置,虽然在语义上它指向宾语“圈”。这显然比早期的语法学家将“圆圆地”处理成定语更合理也更利于说明汉语句子的结构规则。

③有助于更合理全面地说明句式之间的变换。如把“他喝醉了酒”变成“他喝酒喝醉了”的重动句,其作用不但在于要解决宾语、补语同动词的立体语义关系与线性的句法排列上的矛盾,更在于由于补语在句法上比宾语更对动词有依附性,在语用上比宾语更具有做句子焦点的资格,因此当说话人要把语义上密切相关的两项内容用显性的句法形式连续表达出来时,就运用邻接原则对同一事件中包含的语义内容作分解的陈述,重复动词从而使动词既与补语邻接,又与宾语邻接。又如“我看了这部电影”与“这部电影我看了”,句式变换是为了语用上的目的,后者将“这部电影”话题化了。

④有助于更好地判定、说明和解释动态句子的合格度的问题。如关于某些“二合、一合”的动态句子的说明与解释。比如“小红帽悄悄地走进房间”,静态地从语义上看是不合理的,但动态地从语用上却看却是合用的,句子的运用以合用为上,合用的句子也就是合格的句子。又如“他不、不、不在这里”,在静态的句子里是不合格的,不可能重复三个“不”,而在动态的句子里却是合理的,表现了人紧张或口吃的情态。

⑤促成了对于某些有独特特征的句式的研究。比如对对举格式“人不人,鬼不鬼”等的句法、语义、语用研究,对复动“V得”句如“他吃饭吃得饱极了/这个人写字写得很小”之类的研究等等。

(3)给句子或短语中存在的歧义结构找到了更好的解释方法。歧义的产生可以是句法平面的,也可以是语义平面的,还有可能是语用平面的,甚至是二者或三者共同作用产生的。如“鸡不吃了”有两种理解(鸡不吃食了,人不吃鸡了),是因为“鸡”在语义平面上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又如“热爱人民的总理”有两种理解,这既是因在句法平面

上“热爱”有与“人民、总理”构成动宾关系的双重性,又因为“总理”在语义平面上有作“热爱”的施事和受事的双重性。

3. 三个平面理论解决了很多汉语语法研究中长期存在、一直争论不休的分歧问题。由于区分了三个平面,人们在研究时开始自觉寻找某一语法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在于哪个平面。而语义和语用研究的长足发展,为许多语法现象找到了更合理的描述方式或解释方法。如关于主语问题,原先标准纷杂、众说不一。由于自觉区分了主语、施事、话题的不同层面性,使主语的确定有了更明确的依据。“传统的语法分析注意到句法和语义关系的说明。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的形态,语法分析中经常以语义分析代替句法分析。或者说,先了解句子的意义,再确定句子的成分”[11](195页)。对于主语的确定原来就存在这样的情况。而三个平面理论区分出主语属于句法层面,施事属于语义层面,话题属于语用层面。这样,主语、施事、话题可以共同出现在句首,可以重合交叉,也可以不重合交叉。如“我们的老师回家了”,“我们的老师”既是主语,同时也是施事、话题。“那个饼我吃了”,“那个饼”是话题、受事,但不是主语,“我”才是主语,同时也是施事。这种区分还进一步影响到了汉语中主谓谓语句范围大小的确定。又如前述的“他们圆圆地排成一个圈”的“圆圆地”被确定为状语而不是定语,这也是由于语义指向的深入研究才找到了更充分的理由。因为在句法上它仍是状语,虽然在语义上它是指向宾语的。此外,对于“一群红领巾走过来了”这种动态句子的语法分析该如何处理,对于汉语中常见的省略、定语后置等如何界定其范围的大小等等问题都是原有很多争议的,三个平面理论都可以较好地解决。

三 三个平面理论中还存在的一些问题

1. 三个平面理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本完整地系统地阐述其理论构成框架、内部有机联系的专著。虽然范晓先生著有《三个平面的语法观》一书,对于这一理论的论述还算是较详细,但其中许多章节也是原先不同时期的论文的集结,从系统性来看,还是有较大欠缺的。其他较典型的语法理论如转换生成语法、结构主义语法等等,往往都有纲领性的专著对其理论作系统的阐述。三个平面理论在这方面显然还有很大的不足。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造成不同语法学家之间对这一理论的阐释有诸多分歧的

原因。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系统性专著,学习者在了解这一理论时往往要学习多人的单篇论文,再加以综合,东拼西凑、左添右减才能得出这一理论的总体印象。而这一过程相对来说较烦琐,导致很多学习者学习后都有一种感觉:似乎对这一理论已相当了解了,可是一旦要表述出来时,又觉得有如雾里看花,模模糊糊。

2. 在理论阐释上存在的一些问题。这方面的问题较多,择要而举有下列这些。

(1)关于三个平面的称呼及其内涵。三个平面所指,本身就有有一个发展过程,胡裕树先生等先称为“语法、语义、语用”,后改为“句法、语义、语用”,以将三者都包含在语法研究范畴之内。这是目前较为普遍接受的看法。但从现在关于该理论的论文集来看,不是这样理解的三个平面依然包含在内。高万云、郑心灵认为,上海的学者(如胡裕树、张斌、范晓、范开泰、何伟渔等)和社科院语言所和语用所的学者(施关淦、饶长溶、于根元等)的观点比较接近,都认为三个平面必须是“语法”的下位概念,与句法结构无关的语义和语用都不在在这一理论的研究范围之内。而王维贤、史锡尧、沈开木、邢福义、卞觉非、邵敬敏、杨成凯等则有不同理解。如在《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所编的论文中,有的把语法的三个平面扩大到语言学的三个分支学科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有的把语义语用缩小到具体所指和语用价值[8]。如卞觉非《句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认为句子的内层因素包括语法层、语义层、语用层;邵敬敏《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运用三个平面时依然称为“语法、语义、语用”;袁晖、陈炯《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也是称“语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杨成凯《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说的方法论分析》虽然名称相同,但他图示的三个同心圆,小圆为句法,中圆为语义,大圆为语用,显然与胡裕树先生等人的理解也是不一致的。

(2)关于句法意义。范晓先生认为“句法意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5](19页)。光看定义是很难明白什么是句法意义的,说明定义本身就有不完善的地方。而从例子来看,句法意义仅限于指“陈述—被陈述”、“支配—被支配”、“修饰—被修饰”等几

种,似乎很难扩展,而句法形式显然不止这么几种。如果说句法形式表示句法意义,那么这种句法意义的表述显然是不充分的。同时,如果句法意义仅限于这样一种“ $\times \times$ —被 $\times \times$ ”的内容,那么它对于语法研究除了增加一些术语外还有什么大的作用呢?词语的意义从某种角度来看是一个整体,各种意义如词汇意义、句法意义、语义意义、语用意义等之间是有机联系甚至是重合的。把一个意义整体强分出三种乃至更多,就像是将一张本已很薄的纸一定要分成三四层一样。这在理论上是可能的,在实践上却恐怕很困难。

关于句法意义还有一个问题是与语用的混杂。比如“陈述—被陈述”,范晓认为是句法意义,但范开泰却认为:“主语是陈述对象,谓语是对主语的陈述。实际上这是一个语用定义。”[9](92页)如果认为“陈述—被陈述”是语用的范畴,那么把它归入句法意义是否合理?推而广之,其它语法意义也有类似问题。

(3)关于语义的定义。胡裕树、范晓先生认为:“语法研究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中词语与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5](4页)正如高万云、郑心灵已指出的那样,对三个平面的各自界定,到现在为止,仍然套用莫里斯在20世纪30年代给符号学(semiotics)的三个分支句法学(syntax)、语义学(semantic)和语用学(pragmatics)下的定义,实际上都是不太准确的[8]。定义的不确切导致理解的差异,这在语义方面的问题就更多一些。如范晓认为:“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词所具有的个别意义,是可以在词典里说明的……这里所说的语义是指词在句法结构中获得的意义,离开了句法结构,一个词孤立起来也就不存在这种语义。”[5](5页)“语义与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词汇意义、逻辑意义是语义的基础,因此往往相合……但是语义跟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也有不一致的时候”[5](20页)。“这种语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5](19页)。的确,从他的某些典型例子来看,语义与词汇意义或逻辑意义是不同的。如“刀”,词汇意义可归入工具类,但在“刀切肉”中,它是施事的语义。问题在于,词汇意义是怎样获得的,尤其是

像动词、形容词、副词或某些虚词,等等。难道我们在概括一个词的词汇意义时一点都没有利用这个词在语言中使用时的语法特征吗?如果我们承认这样做了,那么它就与语法有联系,不能认为它是在语法之外了。再说,词汇意义不也是反映“词语与客观事物的关系”吗?

此外,光据语义的定义是无法确定什么样的意义才是“隐层的”,什么样的内容才是属于语义的。典型例子有助于我们的理解,但一旦要扩展定义的运用,问题就出现了。例如范晓认为名词性词语有“有定”“无定”的区别,属语义平面。如“那个人过来了”、“前边来了一个人”,“那个人”是有定的,“一个人”是无定的[5](5页)。范晓把两个词组放在句中以显示它们是在句法结构中产生的意义。但客观地说,“那个人”与“一个人”即使没有任何语言环境,仅从词汇意义理解来看,我们也会在感觉上认为前者在对象上是有定的,后者在对象上是无定的。又如范晓说“动核结构”是语义结构[5](22页),“动核”的“动”即动词。动词是句法平面还是语义平面的概念?如果是句法平面的,这样说是否合理?这正如他们认为把“主语、施事”混提不合理是一样的。又如范晓谈到语义的选择限制时说“喝”“死”都跟有生命的事物如“牛”发生关系,如果施事是无生命的事物,如“石头死”就不能成立[5](24页)。对于“有生命”“无生命”,从意义上来看,“牛”可以有义素[+生命],而“石头”则可以有意素[-生命],这种义素特征似乎应该是词汇意义。当然,如果认为语义和词汇意义可以重合,这样分析也是合理的。

其他语法学家也有这方面的问题。如张国宪在谈到对举格式的语义功能时,列出“语义异化功能”。他举例说“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表达了这样一种深层语义:专制蛮横的统治者有所欲为,而老百姓正当的权利却受到限制[12](295—303页)。显然,他所说的语义已完全不同于范晓等人所认同的语义,他的语义似乎应到语用层面去解释。

由此看来,对于什么是语义,它包括什么内容还值得深究。

(4)关于语用。这方面比较大的一个问题是语用分析的内容的界定。如前所述,胡裕树、范晓、范开泰、章一鸣的看法分歧较大。其他语法学家虽没有明确界定之,但从其研究来看,还是有分歧的。如

邵敬敏认为“他可能生病了,我觉得”中,“我觉得”前的“他可能生病了”是宾语提前[13](241页)。但依范晓、胡裕树先生的观点,“我觉得”似乎是处于语用平面的评议,与“他可能生病了”不在同一层面。

(5)关于三个平面的形式。这方面许小明有较好的论述,他认为范晓、胡裕树先生在《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讲到的各平面的形式几乎是一样的[10]。范晓、胡裕树先生的三个平面形式分别为:

表示句法意义的句法形式:语序、虚词、语音节律、词类形式、分布形式

表示语义的形式:语序、虚词、语音节律、句法结构

表示语用意义的形式:语序、虚词、语音节律形式

许小明认为,语义平面、语用平面不可能没有组句成分——词语,“把词类形式”排除在外是没有道理的。句法平面列出的“分布形式”实质上就是“语序”问题。“语义平面”的“句法结构”是由语序、虚词、词类形式决定的,完全可以不列出。这样三个平面的形式实际上就同一了。许小明的说法是否非常有道理,还有待评价,但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3. 三个平面理论在运用上存在的问题。

(1)怎样结合运用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分析具体语法现象,“是三管齐下、全面展开?还是串连起来一次完成?还是有主有次,有详有略?特别是用于语法教学,该怎样教给学生”[14](51页)。从范晓先生的运用来看,基本上三个平面分开研究、全面展开的,但也有的研究者是串连在一起混同研究的。另外,遇到“三合”的句子(合法、合理、合用);“二合的句子”(合法、合理、不合用,合法、合用、不合理,合理、合用、不合法)和“一合的句子”(只合一个平面的规则)该如何分析?[8]范晓等人给三个平面各定了一套术语,“句型、句模、句类、单表述、双表述、主题、述题”等等,有些术语与以前语法研究的述语同名同义,有些则同名异义,有些是新的。这些术语存在一个能否通行开的问题,同时,它们的恰当定义及运用中的结合与区别也是一个问题。

(2)三个平面研究的内容没有很好拓展。仔细

研究一下关于三个平面的理论文章,大多依然停留在如何区分三个平面,区分有何价值之类的问题上。而讨论中谈及的语法现象,也往往还停留在施受、话题、主语等多次重复过的问题上,没有很好地拓展。这就造成在运用三个平面理论进行研究时,也往往停留在那么几类“典型”的语法现象上,如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主谓谓语句、定语、状语的语义指向、定语的移位等等。开拓性的研究文章并不算很多。这也许是因为首创性地运用这一理论研究某一语法现象不是很容易的缘故。

(3)用三个平面某些理论进行具体问题的研究时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这实际上是由于对有些概念、定义没有做出明确界定所产生的“后遗症”。例如范晓谈到句法成分时认为汉语句法成分大致上有十二种,即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同位语。但对于每种句法成分,尤其是像“顺递语”、“并列语”这些较有新意的句法成分,他却并没有具体说明包含怎样的内容,怎样确定。这自然会对学习者的运用产生影响。这种可操作性的问题还体现在用同一理论处理同一问题,不同的运用者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你的话我一定记在心里”,李晋荃认为“你的话”是语用平面的话题,参考胡裕树、范晓的文章也是这样认为。但李晋荃认为“你的话”是宾语提前造成话题化[15](312页),而胡裕树、范晓则认为它处在外层结构,是句法上的提示语[5](10页)。上面谈到的关于三个平面的内涵时也涉及到类似问题。

(4)语义语用研究需要发展。句法、语义、语用是有机联系的,按理在研究某一语法现象时应平等研究。但从研究现状来看,语义、语用研究大大滞后于句法,尤其是语用。很多研究者在谈及语义或语用时只略写几句草草了事。是不是语义、语用相对来讲研究内容确实要少一些?还是语义、语用研究难度要大一些,不好深入?这显然也是一个要探讨的问题。

(5)研究成果的可接受性。运用三个平面理论进行具体语法现象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有很多是非常精到的,但要为大家普遍接受,似乎也并非易事。比如邢欣在《主谓谓语句的范围》中用三个平面理论对主谓谓语句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真正称得上是主谓谓语句的只有两类:大主语施事、小主语受事类和领属关系类[16](331—339页)。他的分析应

该说是比较有理有据的,令人信服,但是能否就此使大家对主谓谓语句有一个共同的想法,似乎并不容易。又如范晓对于定语后置的确定提出过较细致的

判别方法[5](316—325页),但是否能就此对定语后置达成较一致的看法,也是难以肯定的。

参考文献:

- [1]胡裕树.现代汉语[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
- [2]胡附,文炼.句子分析漫谈[J].中国语文,1982,(3).
- [3]胡裕树.现代汉语[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
- [4]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5]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M].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6.
- [6]范开泰.语用分析说略[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7]章一鸣.试论语法分析中的语用[J].杭州大学学报,1993,(4).
- [8]高万云,郑心灵.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J].汉语学习,1994,(6).
- [9]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0]许小明.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述评[J].华南师大学报(社科版),1999,(6).
- [11]胡裕树.试论汉语首的名词性成分[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2]张国宪.论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语用功能[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3]邵敬敏.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4]何伟渔.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5]李晋荃.句法成分的话题化[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 [16]邢欣.主谓谓语句的范围[A].袁晖,戴耀晶.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C].北京:语文出版社,1998.

About Three-Plane Theory of Chinese Grammar

WANG Fei-hua

(CFL Institut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The three-plane theory holds that there exist three planes in Chinese grammar study: syntax,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Its value lies in that it not only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grammar theory, but provides new methodology for Chinese grammar study; it causes great development in many fields of grammar study and makes the study more detailed and deeper-going; and it solves many controversies in the study. Of course, there exist some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its course of development and perfection, and in its theoretical exposi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Chinese grammar; three-plane theory; syntax; semantics; pragmatics

[责任编辑:唐 普]